

沙洲街道残疾人之家软环境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CJ-2025ZB073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沙洲街道残疾人之家软环境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莲花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沙洲街道残疾人之家软环境提升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沙洲街道残疾人之家软环境提升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沙洲街道残疾人之家软环境提升工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4) 响应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 a.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 b. 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项目网上报名需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扫描件、拟参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12848279@qq.com），报名资料要求申请人提供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盖章；②投标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通过报名资料审核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及文件费支付方式，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文本制作费：1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0:00

递交方式：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B座13楼1308室

七、其他

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1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电子版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放置在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 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莲花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
联 系 人: /
电 话: 025-877772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B座13楼1308室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18994090214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戴明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